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南港厂区)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与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南港厂区)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 **一、明确责任主体。**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南港厂区)对本单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其中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工作。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 **二、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企业应当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有关要求,在 2025 年底前自行或委托技术单位完成一轮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编制形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企业在进行新、改、扩建项目后,需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存档备查。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应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上报。

2、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措施。根据隐患排查情况,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方案,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消除隐患,同时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整改方案报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开展自行监测。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要求,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觉接受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控制抽查与监督检查。

## （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企业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前应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在拆除活动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报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拆除活动结束后，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并妥善保存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相关报告、监测报告和台账等资料，为后续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 （三）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 （四）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要启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地下水）治理和修复方案。

#### （五）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南港厂区)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需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 三、其他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南港厂区)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叁份，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南港厂区)

2025 年 6 月 16 日